



MSSB/FATF\_03/2022

2022年11月7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2年7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sup>註1</sup>，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2年10月21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october-2022.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該聲明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針對措施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sup>註2</sup>。

特別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已由2020年2月起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所列國家的檢視程序。儘管上述2020年2月的聲明未必反映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狀況，但特別組織對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sup>註3</sup>的呼籲仍然有效。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鑑於緬甸就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決定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22年7月6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342828>)

註2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

註3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19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只備有英文版)



##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2.html>) 取覽<sup>註4</sup>。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三個司法管轄區，即剛果民主共和國、莫桑比克及坦桑尼亞，同時移除了兩個司法管轄區，即尼加拉瓜及巴基斯坦。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2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其他成果，當中包括：

- (a) 發表《有關實益擁有權的導引》(Guidance on Beneficial Ownership) 以諮詢公眾意見，旨在為各國和私人界別提供有關實施新規定的導引，以防止濫用公司結構或法人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確保有關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的資料足夠、準確及反映現況。特別組織預期在2023年2月敲定該導引；及
- (b) 發表有關加強特別組織在信託和其他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資料方面的標準的建議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特別組織預期在2023年2月敲定該等修訂。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的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於以下網頁取覽。(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2.html> ) (只有英文版)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sup>註4</sup>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阿爾巴尼亞、巴巴多斯、布基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剛果民主共和國、直布羅陀、海地、牙買加、約旦、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坦桑尼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